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*ST 尤夫

公告编号：2020-041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；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温福君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姜付秀先生、杨占武先生、赵晶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公司总资产 5,909,745,732.46 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6.92%；营业收入 3,084,044,798.89 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20.11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,158,392.06 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105.84%；基本每股收益 0.15 元/股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105.84%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九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将〈关于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%股权的议案〉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65%股权的议案》，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- 2、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3、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4、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5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- 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7、审议《关于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65%股权的议案》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- 8、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